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7/09-10號文件

檔 號：CB1/HS/2/08

2010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

背景

2. 在1997年7月1日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藉英國政府制定並延展至適用於香港的樞密院頒令而在香港實施。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此類樞密院頒令在1997年6月30日午夜已告失效。為了訂立機制以確保聯合國制裁事宜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並繼續在香港特區實施，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7月16日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該條例於1997年7月18日生效。

3. 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下稱"外交部")就實施安理會決定的制裁措施而作出的指示。《制裁條例》第3(5)條亦明文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此等規例。因此，該等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無權批准或修訂該等規例。

4. 在現行機制下，當安理會訂立有關制裁事宜的決議，並要求成員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該等制裁措施，外交部會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請其實施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制裁措施，而行政長官便須訂立規例以執行所接獲的指示。所訂規例可訂明觸犯規例條

文的罰則，但有關罰則須符合《制裁條例》第3(3)條所訂明的最高刑罰。¹

5. 第三屆立法會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憑藉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安理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現行安排所引致的法律及憲制問題。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所作的建議包括在第四屆立法會於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便處理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在這項安排下，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及刊憲的規例會由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如有需要，該等規例會轉交該小組委員會審議。

小組委員會

6. 第四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按照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日成立，並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處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及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7. 在本年度會期，議員於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鑒於政府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餘下的會期繼續工作。直至目前為止，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7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自2008年12月1日開始，內務委員會曾先後把合共13項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並於憲報刊登的規例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每項規例提交參考資料摘要，藉以提供更多背景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

¹ 根據《制裁條例》第3(3)條訂立的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逾\$500,000的罰款及不超逾2年的監禁；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逾7年的監禁。

實施安理會制裁的立法途徑

9. 政府當局表示，外交部的指示沒有訂明以哪些具體的途徑實施安理會制裁。實際的實施方法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小組委員會贊同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規例未必是唯一的方法，因為政府當局亦可自由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引用或修訂現行法例(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

10. 政府當局表示，制定《制裁條例》是有目的地建立一個法律框架，以實施安理會的制裁，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應為達致此目的的主要文書。《反恐條例》的特別目的，在於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和履行若干國際公約，以及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²(中國香港是該組織的成員之一)的建議。《反恐條例》涵蓋的國際文書旨在打擊恐怖主義及持續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而並非就此對地方實施的"制裁"。由於涉及的主題性質不同，而針對地方所採取的制裁有時間迫切性，因此，《反恐條例》之下的立法方式並不適合用於根據《制裁條例》實施制裁的情況。

發布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

11. 在研究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研究如何就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盡快向個別業界發布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藉發出公告頒布新法例或修改法例，並於工貿署網站提供相關法例的連結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繼續與工貿署聯繫，以便透過常規途徑(例如通訊、定期與業界組織舉行會議)，向個別工商業界發放與制裁有關的安理會決議的資料。

12. 小組委員會理解到，實施安理會決議的事宜屬於外交事務，而安理會的制裁只會於外交部指示在香港實施安理會決議時，才與香港有關。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亦應盡快把直接關乎並影響到本港工商業界的安理會制裁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

13. 政府當局承諾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形式，向小組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當中包含相關安理會決議、被制裁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關係，以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等資料。

²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訂及促進各國及國際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研究自2008年10月以來刊憲的13項規例

14. 在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完成13項規例的研究工作。除了舉行會議以瞭解該等規例的背景外，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顯示有關規例在草擬方面相對於現行規例作出的任何改動，藉此協助委員在會議上逐項審議規例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大部分規例均採用相若的措辭草擬。各項規例的重點條文撮錄於**附錄III**。

禁制措施的類別

15. 小組委員會發現，根據已刊憲規例的規定，較常見的禁制事項可歸納為以下範疇：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輸入若干貨物(例如未經加工鑽石)；
- (c) 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法例範本的方式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當局可能為不同國家或地方制訂不同的制裁措施、制裁目標及對象，但大部分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草擬方式大致相若。部分委員贊同先前的小組委員會的見解，認為採用法例範本的方式，或就不同的情況制訂不同的範本，將有助提高政府當局擬備規例及小組委員會研究工作的效率。這種方式亦會更容易為公眾所理解。

17.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法例範本的方式具參考價值，但不同的聯合國決議的制裁措施的具體內容可能有分別，以致措辭亦出現差異，因此未必能設定標準的方式及"範本條文"，以供在所有關於聯合國制裁的附屬法例中全面採用。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18. 安理會於1998年通過第1160號決議，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出口或供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以及向當地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和訓練。當局分別訂立《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E)及《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H)，以落實該等制裁措施。安理會於2001年通過第1367號決議，終止在第1160號決議下的裁制措施。

19. 小組委員會察悉，安理會第1367號決議在2001年9月通過，而《〈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則於2008年10月在憲報刊登，以實施第1367號決議，當中相隔了一段長時間。小組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倘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情況，政府當局需就為何相隔一段長時間提供原因。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 小組委員會察悉，鑒於科特迪瓦接連侵犯平民的人權，對該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於2004年11月15日通過第1572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軍火禁運，並針對若干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和凍結資產措施。2005年，安理會通過第1643號決議，修訂對科特迪瓦的制裁，進一步禁止從科特迪瓦進口未經加工鑽石，防止有人從事衝突鑽石的非法貿易及以此向武裝部隊提供財政支援。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包括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42號決議及2009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93號決議，藉此修訂制裁措施，並把制裁措施延長至2010年10月31日。

21. 在研究《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下稱"《2008年科特迪瓦規例》")時，委員欣賞當局對《2008年科特迪瓦規例》英文本的草擬所作的改善(譬如對於一些法例常用的字詞和語句，採用淺白的對應詞，例如使用"under"而不用"pursuant to")。他們認為律政司應提供指引，以維持草擬法律的質素及水準。小組委員會建議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簡介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及新措施，包括對雙語法例的草擬所作的改善。有關法律草擬質素的事項其後已轉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考慮作出跟進。

22. 小組委員會亦就《2008年科特迪瓦規例》的草擬及行文方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藉此進一步改善當中的條文的清晰度及質素。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這些建議，並會適當地改善日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

23. 訂立《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下稱"《2010年科特迪瓦規例》")的目的，是實施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包括將第1572號決議第11及12段規定的制裁的效力，延長至2010年10月31日。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沒有在《2010年科特迪瓦規例》採用有效期已屆滿的條文(這是延長制裁效力的一貫做法)，而是在《2010年科特迪瓦規例》第5條增訂新條文，禁止處理資金。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採用這個方式的原因，以及當局會否就規定同類制裁的其他規例採用這個方式。

24. 政府當局解釋，在《2010年科特迪瓦規例》第5條中增訂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是為了更有效實施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及12段。該決議的效力藉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段延長。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11段關於凍結經相關制裁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所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該等人或實體或為該等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25. 政府當局指出，經參考英國有關凍結資金的同類法例，當局已增訂禁止處理資金的條文，以加強先前關於禁止提供資金的條文。新條文明確禁止指定人士或實體藉任何方式使用、移轉或改變由他們實質管有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為求清晰起見，當局亦在《2010年科特迪瓦規例》第(6)款提供"處理"一詞的釋義。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了不斷改善法例的草擬方式，當局在《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2010年第5號法律公告)、《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0年第47號法律公告)，以及《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利亞)規例》(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中，加入類似的禁止處理資金條文。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會按情況在草擬方面作出改善。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7. 小組委員會察悉，朝鮮民主主義共和國(下稱"朝鮮")自1991年9月17日起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鑒於朝鮮拒絕繼續就核問

題與國際社會合作和對話，並計劃提煉核武器用的濃縮鈾，加上據報該國於2006年10月進行核試驗，安理會因此通過第1718號決議，針對朝鮮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實施多項制裁。雖然朝鮮在2008年曾採取積極措施，着手拆除核設施，但有關工作於2008年年底中止，加上據報該國於2009年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因此於2009年6月通過第1874號決議，對朝鮮實施更嚴厲的制裁。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對會員國施加一項義務，就是檢取和處置在檢查貨物時查出的禁制物項。為執行安理會的決定，政府當局引入《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下稱"《朝鮮修訂規例》")第24A及24B條，賦予執法人員新的權力，依據法庭命令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的禁制物項。

29.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討論在新訂第24A及24B條下就沒收及處置被檢取物項引入的新措施，並以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及《制裁條例》作參考。委員亦曾討論以下條文在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方面的適用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中有關財產的處置的第102條及《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中有關沒收的第27條。

30.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朝鮮修訂規例》第26條新訂的第24A及24B條將會帶來嚴重的刑罰效果，並賦予香港特區政府極大的執法權力。雖然按照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適用於附屬法例的審議程序並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但根據《朝鮮修訂規例》訂立的新條文必須提交立法會審議。由於主體條例沒有訂定沒收條文，因此適當的處理方式是先尋求修訂主體條例。就此，委員質疑《朝鮮修訂規例》這些條文是否超越主體法例的權限。

31. 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的第24A及24B條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的賦權條文而制定。《制裁條例》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有關指示"，至於採用的方法則沒有指明。依據第(2)款，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此訂明罰則，最高刑罰載於第(3)款。第(3)款旨在列出根據第(2)款訂明的罰則的最高罰款金額和監禁年期，但沒有限制根據第(2)款可施加的刑罰類別。

32. 劉江華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為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的賦權條文引入第24A及24B條是恰當的做法。他認為無需修訂主體條例。

33.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第1874號決議明文規定須檢取和處置指明物項，制定上述有關沒收和處置物項的條文不單是附帶修

訂，而且是按相關指示實施該規定所必須的。政府當局強調，上述條文並無訂明強制性沒收的罰則，而且沒收程序受到法庭嚴密審查。執法人員須申請手令，才可檢取和處置有關物項，而被檢取物項的擁有人或聲請人亦可根據第24A條提出反對。條文沒有硬性規定法庭作出命令，事實上，法庭獲賦予酌情權，可在第24B條所述的情況下，考慮第1874號決議的規定，作出適當的命令。有鑒於此，依據《制裁條例》第3條制定有關沒收和處置物項的條文實屬恰當，而且合乎該條所訂的權限。

3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考慮在香港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的最佳方法時，曾研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2條及《進出口條例》第VI部。當局注意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2條只訂明法庭處理財產的處置事宜的一般權力，並沒有訂明申請處置財產命令或對該等命令作出抗辯的程序。另一方面，《進出口條例》第VI部列明沒收被檢取物項的詳細程序，以及在哪些情況下無須申請法庭命令，包括"強制性"沒收物項的情況。根據該條文，在發出聲請通知的適當期限屆滿後，如仍無人發出聲請通知，被檢取項目即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

35. 經審視上述各條文後，政府當局的結論是適宜在《朝鮮修訂規例》增訂新的第24A及24B條，以實施安理會有關扣押及處置被檢取物項的決定，而無須依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或《進出口條例》的相關條文。新增條文使有關程序更具透明度和更加完善，使有關各方能夠根據《朝鮮修訂規例》所訂的完備制度，按部就班，索回或反對沒收被檢取物項。此外，業界對第24A及24B條的內容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因為除了沒有強制性沒收規定外，兩項條文與《進出口條例》第VI部的既定沒收安排大致相同。法庭根據第24A及25B條獲賦權審查有關沒收和處置被檢取物項的申請，能更有效保障物項擁有人的權利。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政府當局認為制定第24A及24B條兩項新條文是恰當的做法，並能充分實施安理會第1874號決議第14段的規定。就此，小組委員會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檢討相關條例時，考慮把沒收和檢取禁制物項的程序標準化。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以作考慮。

由小組委員會提出休會辯論

36. 委員同意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由於立法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現行程序並不涵蓋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而根據《制裁條例》的規定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現行機制對法律和憲制均有影響，委員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場合，讓立法會議員在本年度立法

會會期完結前於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課題表達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7. 經商議後，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V**。小組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明她擬於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5)條動議該議案。

38. 在2010年6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尋求議員支持吳靄儀議員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議員接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除了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的議案辯論，以及就不具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其他兩項辯論外，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亦會進行該項休會辯論，而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吳靄儀議員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徵詢意見

39. 謹請內務委員會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24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直至2010年1月28日)
	(總數：3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0年1月29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憑藉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而訂立的規例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事宜，並跟進先前的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
(自2008年10月以來)**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 《2008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 第236號法律 公告)	2008年8月	2008年7月10日通過 的第1823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主體規例第1(1)條內"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以刪除對盧旺達及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提述。 — 修訂主體規例的相關條文，這些修訂是因應在"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中刪除對盧旺達的提述而作出的。 — 從主體規例中刪除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的定義。
2. 《〈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廢除)規例》	2008年10月31日 (2008年 第237號法律 公告)	2008年9月	2001年9月10日通過 的第1367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落實安理會第1367號決議中的決定，廢除《聯合國制裁(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禁止恐怖主義活動)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H)，將禁止向前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境內的恐怖主義活動提供武裝及訓練的制裁終止。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3.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2008年12月12日 (2008年 第276號法律公告)	2008年11月	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 第1842號決議 [2009年10月31日]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及 (e)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4. 《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7號法律公告)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22日通過的 第1857號決議 [2009年11月30日]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5.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8號法律 公告)	2009年1月	2008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854號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09年12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關長"、"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機長"、"禁制物品"、"《第1854號決議》"及"特派團"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4、5、7、8、9及10條及第5部]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p>(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下稱"禁制物品");</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及</p> <p>(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p> <p>— 繼續落實安理會2004年第1532號決議的決定,就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制裁,訂定條文。</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6.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09年3月13日 (2009年 第39號法律 公告)	2009年1月	由於《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包括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故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37AI章，因此第537AI章應隨本規例的訂立予以廢除。	— 第39號法律公告廢除於2008年12月19日有效期屆滿的2008年規例，惟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則屬除外。
7.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 第58號法律 公告)	2008年12月	在2001年至2008年期間通過的第1356、1425、1725、1744、1772及1844號決議	—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 (a) 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予若干人士；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8. 《2009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	2009年3月	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號決議	— 修訂主體規例第1(1)條內"受禁制目的地"的定義，刪除在該定義中對索馬里的提述，把索馬里從受制裁的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第59號法律公告)			地方中剔除，並相應修訂主體規例第8(8)(c)條及附表2。
9. 《2010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0年1月15日 (2010年 第5號法律 公告)	2009年6月、7月及8月	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第1874號決議，以及根據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第12段成立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	<p>— 藉以下各項條文修訂主體規例，以落實經擴大的制裁範圍 —</p> <p>(a) 修訂主體規例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新增項目；</p> <p>(b) 將對於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採購若干項目的禁止，延伸至對於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的禁止；</p> <p>(c) 訂明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或採購，是經本規例修訂後的主體規例所禁止的，則禁止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及</p> <p>(d) 訂明在某些情況下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p> <p>— 修訂主體規例第1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以涵蓋安理會S/2009/205及S/2009/364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及指明貨物。</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0.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 第46號法律 公告)	2009年11月	2009年10月29日通過 的第1893號決議 [2010年10月31日]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f)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1. 《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第47號法律公告)	2009年12月	2009年11月30日通過的第1896號決議 [2010年11月30日]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p>(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p>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p> <p>(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p>(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p>
12.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第48號法律公告)	2010年1月	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第1903號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在2010年12月16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	<p>— 落實下列禁制措施 —</p> <p>(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下稱"禁制物品")予若干人士；</p>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關長"、"船長"、"營運人"、"機長"、"禁制物品"《第1903號決議》及"特派團"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4、5、7、8、9及10條及第5部]	<p>(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p> <p>(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p> <p>(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p> <p>(e)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p>
13.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廢除)規例》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 第49號法律 公告)	2010年1月	由於《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包括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故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37AM章，因此第537AM章應隨本規例的訂立予以廢除。	— 第49號法律公告廢除於2009年12月18日有效期屆滿的2009年規例，惟有關金融制裁的條文則屬除外。

2010年7月7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
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Translation)

**Motion for adjournment
to be moved by Hon Margaret NG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7 July 2010**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of implementing in Hong Kong sanctions resolv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